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因同屬新北市政府函送案件,經大會同意接續核定案件第 1 案討論,至第 5 案時因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5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101、257-102、 257-104、260-117地號等4筆土地)案」。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保留案-竹中地區(保留案第八 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配合舊鹿港 溪排水及北頭排水整治)案」。
- 第11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 編號第35案及第41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區、宗教專用區)案」。
- 第13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公五」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D段工程)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101、257-102、 257-104、260-117地號等4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2月24日第2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0年3月15日北府城審 字第100024572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將變更後對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辦理市地重劃 之可行性及財務計畫之影響說明,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保留案-竹中地區(保留案第八 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3 日第 2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3 月 13 日府工都 字第 0980017854 號暨 98 年 4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8004490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提經本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70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涉及「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案」之審議情形,為釐清案情,故請新竹縣政府詳予查明辦理過程並彙整資料後再提會討論」,案經新竹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府工都字第 0990193834 號函送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新竹縣部分)暫予保留部分(竹中地區)先行 提會討論案」,以符實際。

- 二、本案有關「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案」之審議情形及相關補充資料,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 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2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5 日府商都 字第 100003499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配合後龍溪社寮角橋堤防延長環境改善計畫)案」,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本計畫區之相關河川流域 套繪示意圖、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 相關措施及「後龍溪社寮角橋堤防延長環境改善計畫」 之相關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本案屬後龍溪治理計畫河段之上游,基於河防安全之緊急性,已施作完成,惟涉及都市計畫範圍之下游段治理計畫部分,請縣政府補充相關淹水災害潛勢、後續調整檢討計畫及工程預定完成期限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四、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乙節所列「預算編列年度」

- 一欄請修正為「完成期限」,及配合實際進度填列,並將依公、私有土地權屬類別,分別詳予列表說明,以資明確。
- 五、請苗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 「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 考。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6 月 5 日第 21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0329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李委員 正庸、張委員梅英、王前委員小璘及黃前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 99 年 4 月 20 日、 99 年 8 月 16 日及 9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苗栗縣政府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府商都字第 100005813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 ,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計畫人口之推計,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基於維持計畫區居住環境品質、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考量及縮減整體開發地區面積,同意本次通盤檢討調降計畫人口為 23,000 人,並將補充資料納

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書親山親水計畫乙節內容過於簡略,請確實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八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計畫書都市防災計畫乙節,有關防災避難空間規劃以學校用地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請修正為緊急避難據點,並請縣政府另尋適宜之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4: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 案係為統一分區名稱,故同意將電力事業專用區變更為 電力事業用地,並配合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2: 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 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惟為維 護民眾權益及都市環境品質,故請縣政府儘速完成開闢。
- 六、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 表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編號 1		文小二用	1. 經明年期 1. 經期 1. 經	研育開宗增為有市討相關之共之樂為仍為童變施費用體關不區沒都檢條彌之共之樂為仍之動變原設計實關補不設停場其有財體。之定辦定他計項場地公地閱,整則校畫施規其足施車用他上源別人。 人名 與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2	邱仕銘		趨勢,建請本案擬納內計畫重出 有強 有	計畫內容用人名 人名 人	見併變更內容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通霄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70年發布實施,77年第一次通 盤檢討發布實施、86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計畫面積共計 308.58公頃。本次因通霄都市計畫已屆計畫年期(民國100年),為 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故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 列各點外,其餘照苗票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 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 ,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計畫區位於苗栗濱海遊憩觀光帶,擁有豐富海岸水域自然資源,可結合漁業、觀光等休閒產業,請補充本區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示意圖、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及現有觀光遊憩資源型態、類別及未來之發展潛力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敘明 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度;另 就本計畫區現況人口為13,288人且為負成長情形下,調整計畫 人口23,000人之合理性為何?相關之人口引進或吸引人口政 策及理由請詳予補充說明。
- 三、鑒於通霄火車站為當地交通輻輳及城鎮發展中心,且台鐵因完成鐵路改線而留下舊鐵道用地,為未來發展需要請縣政府整合台鐵局閒置或需要轉型利用之土地,以配合通霄都市發展所需及觀光遊憩資源再利用等面向,形塑具特色之都市意象,研提因應改善策略,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復甦市中心應有之都市機能。
-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3,000 人核算如下:
 - (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1.84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9126 公頃,請縣政府補充說明後續調整劃設情形,並納入計畫書。
 - (二)公園用地面積新增 2.1918 公頃、綠地用地面積減少 0.0576 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減少 0.2974 公頃、廣場用地面積 新增 0.1983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新增 0.1308 公

- 頃,合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3.47%,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故請於附帶條件應整體開發地區妥為調整補充。
- (三)另國中小用地部份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五、本次通盤檢討將調整計畫道路寬度及道路路線,請縣政府查明調整計畫道路後是否影響他人權益,如准予變更道路用地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另外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六、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 變遷,常發生執行困難及問題,為提升計畫圖之精度,以避免 圖、地不符,建議迅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
- 七、都市防災部份,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尤 其近一兩年之水災、洪患),災害潛勢地區及完工之防災建設計 畫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如 通霄火力發電廠),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親山親水計畫:本計畫區內有通霄溪與南勢溪流經且西側緊鄰 台灣海峽,擁有豐富之自然景觀資源,故為加強都市親山親水 之功能,請調查分析本計畫區親山親水之廊道系統,並研擬都 市藍帶、綠帶之規劃構想,以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 則之參據。

- 九、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 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 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 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 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一、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計畫書、圖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補充自然環境容受力、土壤地質調查資料及地形地勢坡 度分析等基礎資料,以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二)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請補充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二、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附表一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建議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附帶條件)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	民國 100 年	民國 125 年	依「都市計畫法」第5條規	修正為民國 110 年。
		年期			定,預測未來 25 年之發展狀	
					況,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 ·
		_			125年。	民國 110 年。
2	2	計畫	25,000 人	23,000 人	因應恢復通霄溪北側整體開	
		人口			發地區部份住宅區為原使用	
					分區,考量住宅區可容納人	
					口,並配合公共設施服務人口上限之檢討標準,且因應	
					口上限之檢討保平,且囚應 人口成長有限,因此調降計	
					畫人口為 23,000 人。	
3	3	一號道路與十	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省道台一線中山路一號道路	维持后計畫。
ľ		三號道路交叉	(1.8917 公頃)	(0.1376 公頃)	為擬定通霄都市計畫時規劃	
		口以北沿線至	(110011 2137)	鐵路用地	,計畫道路寬度為30公尺,	
		計畫區邊界		(0.2119 公頃)	民國七十年發布實施至今,	
		,		保護區	尚未完成徵收與興闢,且過	· ·
				(0.0530 公頃)	去依賴中山路之過境性交通	
				住宅區	,因通霄外環道與西濱快速	土地利用,且回
				(0.6805 公頃)	道路的興闢完成,多數之過	饋問題亦未獲
				文中用地	境性交通轉經由通霄外環道	得所有地主之
				(0.1736 公頃)	與西濱快速道路通過,現況	
				商業區	中山路之道路容量已足敷使	
				(0.1432 公頃)	用且服務機能良好,因此依	
				廣場用地	實際使用及發展現況將沿線	
				(0.0099 公頃)	之道路用地變更為適宜的使	
				車站專用區 (0.0557 公頃)	用分區及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0.0583 公頃)		
				農業區		
				(0.3680 公頃)		
			廣場用地	商業區		
			(0.0012 公頃)	(0.0012 公頃)		
4	4	計畫區內的五	工業區	電力事業專用區	配合使用現況情形調整為適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		處工業區	(10.0500 公頃)	(3.4841 公頃)	當之分區及用地,分別將火	過。
				乙種工業區	車站西南側的工業區現況為	
				(6.5659 公頃)	火力發電廠舊廠區等公用事	
					業設施,調整分區名稱為電	
					力事業專用區,其餘計畫區	
					內之工業區調整為乙種工業	
					區,並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	
5	冷	计	河川區	道路用地	點之相關規定。 1. 竹林橋引道兩側土地皆為	四影功应扶送辛日沼
ا	逾人	計畫區東北側 河川區間 12M	河川區 (0.0018 公頃)	坦路用地 (0.0050 公頃)	11.竹林橋引道兩側土地皆為 相同之土地所有權人,調	
		計畫道路(竹林	(U.UUTO 公頃) 緑地用地	(0.0000 公頃 /	相问之工地所有惟入,調 整計畫道路路形,避免影	
	3	商量與所代外	(0.0032 公頃)		響現況建物,藉以提升土	
<u> </u>		110 /12/	(0.000 A.A.)		自为100000000 相外100月上	ールハバユ 不示次

新	原		建議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附帶條件)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用地 (0.0084 公頃)	住宅區 (0.0057 公頃) 河川區 (0.0027 公頃)	地利用價值。 2.在不影響道路系統及他人 權益之原則下,調整該計 畫道路路形往東北方偏移 。	考;另有關放大比例
6	逾人 1	一號計畫道路東側之保護區	保護區(0.4738 公頃)	住宅區(0.4738公頃) 附帶保行 1.應件 程 1.應件 程 2.應件 1.應以 其 , 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開發地區。 2.經公所召開協調會,取得 全數土地所有增人之之 至數人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由:鑒於現況人口 呈現負成長情 形,且周圍地形 條件不利開發 下,建議不再增
7	5	通霄加油站	加油站用地 (0.2000 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0.2000 公頃)	配合國營企業民營化,調整加油站用地名稱為加油站專用區。	
8	6	體育場用地西側	體育場用地 (0.2974 公頃)	海濱浴場用地 (0.2974 公頃)	配合西濱海洋生態園區之觀 光發展需求,加上西濱快速 道路的阻隔,形成狹長型之 不規則用地,調整變更為海濱浴場用地。	過。
9	7	通霄火車站前公路車站用地	公路車站用地 (0.3900 公頃)	車站專用區 (0.3896 公頃) 道路用地 (0.0004 公頃)	1.因應公路運輸業者使用現 況,調整公路車站用地名 稱為車站專用區。 2.配合一號道路路寬調整, 調整部份公路車站用地為 道路用地。	1.有關公本 關公本 關公本 以為 其 以為 其 以為 其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新	原		建議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附帶條件)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0	8	福智寺及西側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1.依民國 87 年發布之「古蹟	除保存區變更為宗教
		四米人行步道	(0.2847 公頃)	(0.3171 公頃)	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道路用地		,保存區得為容積移轉送	
			(0.0195 公頃)		出基地,為避免未來產生	
			住宅區 (0.0129 公頃)		執行上之疑義,且現況為 寺廟使用,調整保存區為	
			(0.0129 公頃)		一 守廟使用 , 調整体仔血為 宗教專用區。	之完整性與四 米人行步道之
					2.福智寺西側之 4 公尺人行	-
					步道與中山路 190 巷高差	
					過大且周邊已有既成巷道	
					作為替代道路。	
					3.4 公尺人行步道現況為福	
					智寺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之	
					土地,做為圖書館使用, 提供作為當地居民之文化	
					休閒場所,且將4公尺人	
					行步道兩側寺方之土地(
					通西段 54、55、56 地號	
) 一併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0	
11	10	火車站前倉儲	倉儲區	商業區	1.倉儲用地位於通霄火車站	'
		用地	(0.6600 公頃)	(0.6384 公頃)	與西濱海洋生態教育園區	
				停車場用地 (0.0216 公頃)	之間,現況廢棄閒置,影 響通霄火車站地區整體環	
				停車場用地	· 请景觀。	市設計手法,明訂本
			(0.1904 公頃)	(0.0008 公頃)	2.為促進火車站地區整體發	
			(, , , ,	廣場用地	展,且配合觀光發展需求	
				(0.1896 公頃)	增設商業區,以串聯商業	
				附帶條件:	核心與西濱海洋生態園區	
				一、台鐵局需捐贈通霄火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車站前部分道路用地 變更為廣場用地,部	3.通霄火車站前已完成相關 景觀工程施作,現況實際	
				安文為廣場用地, 部 分倉儲區變更為停車		
				場用地之土地,並於		
				前開廣場、停車場用		
				地完成開闢後,商業		
				區始得發照建築。		
				二、保留倉儲區內六棟磚		
12	,	上工路北東兴	44. I.L	造倉庫之建物。	1 旧四母签甘山夕川节由土	从比压之者 。
12	人 1	十五號計畫道 路	綠地 (0.0544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308 公頃)	1.現況建築基地多沿著忠孝 路兩側建築使用,並以忠	
	'	-0	道路用地	0.1000 A.A.	孝路做為主要出入道路。	業已徵收,且未
			(0.0764 公頃)		2.既有道路與計畫道路形成	
					多處交通瓶頸點,尤其在	.,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通霄國小前陸橋處匯集三	,為避免影響相
			(0.1632 公頃)	(0.1632 公頃)	條道	關土地所有權
					路,影響學童就學安全。	人權益,下,故
					3.十五號計畫開闢後將造成	建議維持原計

新	原		建議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附帶條件)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07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762 公頃)	多處畸零地,浪費土地資源,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已取得涉及變更道路兩側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畫。
			機關用地(0.0188 公頃)	住宅區 (0006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27 公頃)	4.為符所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13	12	慈惠宫	保存區 (0.0753 公頃)	宗教專用區 (0.0753 公頃)	依民國 87 年發布之「古蹟土 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保存 區得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為避免未來產生執行上之疑 義,且現況為寺廟使用,調 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	
14	13	林段、平元段宅區	1.應另行擬區段常 盡,並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並以區段徵公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維持原計畫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5	14	通北宅 道用 脚區路地	住宅區 (1.8766 公頃) 道路用地 (0.3876 公頃)	農業區 (1.7452 公頃) 道路用地 (0.1314 公頃) 農業區 (0.2426 公頃) 住宅區 (0.1450 公頃)	1.整體開發地區內部份土地 所有權人陳情變進行。 原使用分區,權人之意 不養土地所有權人之為 調查結果,贊同恢復之為 使用分區之土地所有權 使用分區之土地的有權 持有土地比例約佔總 之 52%,且集中位於整體	維持原計畫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竟如擬 過。惟開發方式如擬 增列市地重劃或其他 方式開發,則請縣政 府依院函「有關都市

新	原		建議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附帶條件)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加	加		附帶條件:		】 開發地區之南側,為顧及	業品、保護品變更為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	
			畫,並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並俟完成法	劃及其他公平合理方式	1	· -
			定程序後使得發照	開發,並俟完成法定程	地區南側表達願意恢復為	形者,應請縣政府先
			建築。	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農業區之土地,其餘保留	行辦理區段徵收之可
			2.通過該地區之高壓	2.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	,	
			線路及鐵塔應於下	將下列各項納入都市設		定程序辦理。
			次通盤檢討前遷離		附带條件之住宅區整體開	
			該地區,基於安全考		***	
			量,未遷離前不得開		2. 第二次通盤檢討之附帶條	
			發建築使用。	於 150%。	件敘明通過該地區之高壓	
			3.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			
			時鄰接台一線部份			
			應配置適當公共設	不得小於5公尺。	及鐵塔位於本整體開發地	
			施用地加以隔離,又		區南側地區,現況尚未遷	
			住宅區之容積率及		離,故將整體開發地區部	
			每一住宅單元鄰接		份土地調整變更恢復為原	
			道路部份之寬度應 參據小組意見作適		使用分區。 3.為加速解決整體開發地區	
			● 参據小組息兒作週 當之規定。		O. 為加速解決金體用發地區 之開闢時程,依實際發展	
			备之 , 人		之	
					,其餘相關規定依修定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辨	
					理。	
16	16	文小二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配合十三號道路之路寬,調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0	10	用地	(0.0337 公頃)	(0.0337 公頃)	整台一線文小二路段之道路	過。
					寬度,避免交叉路口路寬縮	
					減形成交通瓶頸點,變更部	
					分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	
17	15	通霄外環道各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配合通霄外環道之道路興闢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交叉路口	(0.0033 公頃)	(0.0137 公頃)	完成,與其他計畫道路相交	過。
			農業區		路口,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	
			(0.0104 公頃)		治條例,補設道路截角,因	
					此調整部份住宅區及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	

新	原		建議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位置	压山县	ひとよりまくかり世はケ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附帶條件)		初少是哦忘儿
18	17	台鐵舊	鐵路用地	河川區	於第一次通盤檢討中配合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鐵道	(2.5815 公頃)	(0.3897 公頃)	鐵海線路線移動計畫已另行	過,惟請縣政府依經
				公園用地	變更劃設新路線的鐵路用地	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2.1918 公頃)	, 舊鐵道路線現況廢棄閒置	月 26 日經水字第
					,檢討變更為帶狀之公園用	09202616140 號及台
					地,以強化計畫區南側缺乏	內營字第
					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之不足	0920091568 號會銜
					۰	函送之「河川區及區
						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
						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則」妥為認定,並將
						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利查考。
						認定結果河川區如有
						變動,則公園用地範
						圍隨之調整。
19	18	市三用地週邊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為加速解決整體開發地區之	
					開闢時程,依實際發展需求	
			畫,並以區段徵收方	並以區段徵收、市地重	,調整附帶條件規定,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式開發,並俟完成法	· ·	相關規定依修定之土地使用	
			定程序後使得發照	開發,並俟完成法定程		增列市地重劃或其他
			建築。	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方式開發,則請縣政
			2.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	2.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		府依院函「有關都市
			時鄰接台一線部份			計畫擴大、新訂或農
			應配置適當公共設			業區、保護區變更為
			施用地加以隔離,又			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
			住宅區之容積率及	區之容積率不得大		處理」之規定辦理,
			每一住宅單元鄰接			如有不符特殊案例情
			道路部份之寬度應			形者,應請縣政府先
			參據小組意見作適	接面前道路,寬度		行辦理區段徵收之可
			當之規定。	不得小於5公尺。		行性評估後,再依法
				,		定程序辦理。
20	19	賢徳工商職校	高中職用地	文教區	配合使用現況與相關法令之	
20	19		(0.9000 公頃)	(供賢德工商職校使用)	修正,調整用地名稱。	過。
				(0.9000 公頃)		
21	20	土地使用分區	原土地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	詳附表二。
-	20	管制	分區管制要點	要點	照表。	,, , -
		- 11		27 " "	· · · · ·	l

附表二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規定訂定之。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暨同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2.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2.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3.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3.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4. 工業區、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過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工業區部份依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管制 之。	4.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過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簡化條文且配合 變更計畫內容,調 整工業區為乙種 工業區,並刪除倉 储區之管制內容。	. 1
	5.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其中宗專(一)西側鄰接住宅區部分,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6. 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調整保存區為 宗教專用區,並新 增宗專(一)退縮 相關規定。	之退縮規定刪除外,其餘照縣
250%。 7. 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	7. 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00%。	配合變更計畫內容,調整公路車站用地為車站專用區。	綜理表新編號
	8. 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00%。	配合變更計畫內容,調整高(中)職用地為文教區,並調整序號。	照縣政府核議
	9.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配合變更計畫市計畫內益灣省施灣省施門。第32及34條規定,增列加強制之管則,與其定,增列加強制的。	綜理表新編號 第7案之訂正 ,故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10.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 積率不得大於250%。 11.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 容積率不得大於60%。	簡化條文並調整 序號。 簡化條文並調整 序號。	意見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8. 國小、國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12. 國小、國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簡化條文並調整 序號。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9.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	13. 同原條文。	調整序號。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0. 海濱浴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超過50%。	14. 同原條文。	調整序號。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5. 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增列電力事業專用區管制內容。	
11.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 左列使用者。但以所提出不超率之30% 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青心; 觀公共發展,一次 ,並公公公司。 (2)建築物留核准者。 (2)建築物資格 機關核准者。	16. 有關建築基地 (1) 有關建築基地 (1) 有關與類 (1) 有關與類 (1) 有關與類 (1) 有關與類 (1) 有關與類 (2) 建 (2) 建 (2) 建 (2) 建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6) 是 (6) 是 (6) 是 (7)	置獎,納則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7. 本計畫區內之各項分區及用地,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1,000㎡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生活品質,故增訂 退縮建築規定。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1. 退縮建築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 2. 地應植栽入空化定器 置牆應自 2. 如有設置贈應自 必要者,置牆應至少退縮 3.5 公尺。 2. 操程 6. 设据 3.5 公尺。 据建築。		
	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5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 ,如有設置圍牆之 必要者,圍牆應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3.5公尺。		
	公共成功 少退縮5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 地,但得計入法定 。 。 。 。 。 。 。 。 。 。 。 。 。 。 。 。 。 。 。		
12.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票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18. 同原條文。	調整序號。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9.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與規 問劃設標準機收或可規 (1)於實施區投租。 (1)於實施區投租。 (1)於實施區投工。 (2) 前款以下(含 150 ㎡) 超過 300 ㎡至 450 ㎡ 以下類推 區段徵收或市地實施 區,係指本規定發佈實地區 (2) 前款以外地區則統 」	定辦理但上用區 置置置 N 电	生活品質,及減低都市停車空間,故增設停車空間規定。	. 1
13.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0. 同原條文。		調整序號。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附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华叶水阴心儿然生化		
編號	陳情人姓名 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案	整體開發地區	計畫道路,自鐵路用地以東至其中山路之間,俾利埋設管線, 進行高壓電線地下化工程。 2. 經現場勘查測量,堤頂寬安為 1.05公尺、高度為 1.5公尺 ,經多次評估結果,堤頂防洪 合埋設管路,且南勢溪堤防共 。 各埋設管路,管線與堤防共 構風險性極大。 3. 若通霄溪堤防旁無規劃計畫 道路,無法埋設管路,下地工 程將無法進行。	,編號為 為 為 強體開開 之 大 之 之 大 之 之 、 、 、 、 、 、 、 、 、 、 、 、 、	見,本案未便採納。
逕 2 案	交路 火區	1. 關於台鐵捐贈通廣場用地,納爾斯爾斯的,部分部分,部分會議與東為傳本共改,與東為傳本共改,與東為傳統,其一,與東京政治,與東京,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政治,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政治,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與東京,與東,與東,與東東,與東京,與東京	案經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212 次會議決議 ,附帶條件之內容為捐 贈變更後之廣場及停 車場用地,並完成開闢 後,商業區使得發照建 築。	見,本案未便採

	陳情人姓名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撤銷通東段704-1等9筆土地		
	旺公嘗管理人		之變更同書書。	取得本案全部相關土地所	
	王近義	2.	建議依照原計畫,盡速拓寬開		
				件,後續並須依「苗栗縣	
逕人		3.	反對將 15 號道路分南北兩段		
3 案	【通東段		不同方式切割辦理變更。	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檢	
	703-1 地號】	4.	辨理用地徵收補償及發包拓	討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回	
			寬工程完竣後,卻延宕21年	饋,否則維持原計畫,目	
			仍未施工拓寬,反對分段辦理	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證明	
			變更,建議盡速開闢。	文件。	
	通霄鎮公所	1	建議依照現況變更為市場用	(X)	从巡台 本
	四月與公川	1.	地,使本所對此一重要地段得		
	停一用地【通		以進行更為妥適之規劃與開	車及商業之需求,亦解決	, .,
\ <u></u>	東段 893、895		發,近而促進本鎮小吃與觀光		
逕人	、898 及 899 地		推廣。	0	
4 案	號】		為爭取時效並促進地方產業		
	<i>30</i> 6 1	۵.	發展,本案件請直接由內政部		
			逕為核予通過。		
			~ 1×1 ~ ~		
	通霄鎮公所	1.	原擬將本鎮通東段893、895	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建議照縣政府研
	停一用地【通		由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市場用	車及商業之需求,亦解決	_
	東段 893、895		地,以為辦理慈惠宮前臨時攤		
	、898 及 899 地		販集中區之興(改)建工程,	0	
逕人	號】		並向中央申請補助。		
5 案		2.	為顧及行政資源有效利用,並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		
			建議,擬透過「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		
			請原地重建,將停車場與商場		
			做一綜合規劃,以符合法規與		
	11 T 114 14 A	_	地方發展之需求。		77 76 1 10
	苗栗縣議會		, =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N. 1 - 111		,按本年度(99)公告現值加		_ , ,, , _ , ,
	文小二用地	1	成計算徵收地價補償費約需4		
逕人		買业	」, 有里縣以府財源狀况, 目前血血患臟珊田止血止, 母生四	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	
6 案		1		月標年學音人數, 象昭國	
		譲	然际又小一 用地。		
				之需求,故需請教育主管	
				機關表示意見,後續若沒	
逕人6案		費尚	7,648 萬元 (不含地上物補償),考量縣政府財源狀況,目前無經費辦理用地徵收,建請研廢除文小二用地。	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故需請教育主管	

			T	
編號	陳情人姓名 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物用加心	及休頂位且			,,,,,,,,,,,,,,,,,,,,,,,,,,,,,,,,,,,,,,,
			有設校之需求,仍應以補	
			充計畫區內其他不足之公	
			共設施項目為優先。	
	盂曾傳	土地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逾	本案曾列於縣都委會審議	照縣政府研析意
		25年,並未編列預算予以實行,	期間之逾期人民陳情案件	見,本案未便採
	文中用地(通	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自由發展之權	,編號為逾人2案。經教	納。
逕人	霄國中)【通	益,更限制都市自由發展之契機		
	東段155、	,為保障人民土地自由買賣及自	續仍有用地之需求,故於	
	155-1 \ 155-2	由使用,有效利用促進整體社會	縣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	
		之利益,時有必要盡速解除陳情	內容。	
	158 地號】	範圍之土地作為學校用地。		
	張飛龍	建議廢除十五號計畫道路,採納	大安	
	IN THE ME	古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5時刊事兴功			
	13 號計畫迫路	之新道路系統替選方案。	,編號為逾人1案。本案	0
			變更內容須於計畫書圖經	
			內政部核定前取得本案全	
\			部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出具	
逕人			之同意證明文件,後續並	
8 案			須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	
			條例」辦理回饋,否則維	
			持原計畫,目前尚未取得	
			全部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出	
			具之同意證明文件。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2 次 會及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 府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91766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部分:
 - (一)本案回饋捐贈比例、項目及時機等依本部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為第二類型相關決議辦理,並應由彰化縣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惟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稱該府訂有「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有關回饋比例,如有競合,應採取回饋較多者。
 - (二)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則應優先使用於 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

品質,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利查考。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部分: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有財 產局共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 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納入計畫書。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2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府建城字 第 099029560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2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府建城字 第 099029560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範圍涉及秀水鄉公所所有與未登錄地土地部 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 文件後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29560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2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318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有關變更電信專用區(面積 0.5 公頃)為商業區部分,因現況係作為中華電信服務中心使用,不宜純作商業使用,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並參照本會第 699 次會決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中變更處理原則,修正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1第1項第5款之使用,且因本案原都市計畫規劃歷程中即為商業區,故同意免予負擔回饋,惟請將本案變更之背景及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第10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配合舊鹿港 溪排水及北頭排水整治)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9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7 日府建城 字第 100003941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與經濟部 水利署 99 年 4 月 17 日及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 完成審議之堤防預定 (用地範圍)線相符,故請將水利 署相關核定文件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為維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及利用,有關本案工程設計及 施工,應將生態工程施作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 適。
 - 三、計畫書附件 8 之河道斷面示意圖部分,為區域及計畫區之整體考量,建議彰化縣政府於本案河川排水之治理工程設計時,應將週邊綠化工程中增設滯洪池功能之規劃,以提升地區之居住環境品質。

第11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 編號第35案及第41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第 186 次 、96 年 12 月 3 日第 196 次 97 年 3 月 26 日第 201 次及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2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0 年 3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495440 號函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文小用地已依徵收計畫 開闢,本案符合原徵收計畫學校用地之徵收標的。
 - 二、有關本案之設校區位選址考量因素、未來預估招收學生班級、人數及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等資料,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三、請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配合審議結果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計畫書所附變更範圍地籍套繪圖模糊不清,請 重新繪製後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四、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惟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已於100

年3月9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及舉辦說明會完竣,且 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故請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概要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李朝仁君等	1.「中興文小四」為國小計劃用	在南投縣政府	未便採納,
	416 人	地,南投縣政府在未變更原使	未與當地抗議	惟請南投縣
	(文小(四)	用目的前,擅易建為特殊教育	居民溝通獲取	政府妥為與
	學校用地)	學校。	支持前,應駁	民眾溝通,
		2. 該國小預定地附近人口密集	回「文特」用	使其充分了
	(100.3.10	四周住宅緊鄰,當地居民疑慮	地變更案,以	解計畫內容
	營北團抗第	未解若強行設校,終會導致彼	體遵民意。	,以利計畫
	1000000002	此滋擾情事不斷,除教學品質		之執行。
	號函)	大打折扣外,更直接威脅到鄰		
		近社區婦幼安全長期影響社		
		區安寧。		
		3. 應召開公聽說明會以獲取支		
		持後,才能同意變更。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區、宗教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2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25 日府都規 字第 1000110851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未 註明,請查明補正。
 - 二、配合臺南縣、市合併,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有關主辦單位及經費來源等,請重新檢討修正。

第13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公五」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 D段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17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1 日屏府城都住字第 100003127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補充本案道路前後銜接設計、公園植栽保存及 降低衝擊措施、萬年溪之整體休閒步道系統及本案前後 藍帶景觀串聯示意圖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完備。
 - 二、請縣政府將涉及本案道路規劃設計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之紀錄文件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一、圖四、圖五及附件 一等),請補正,以利查考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5日第4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0年3月16日北府城 審字第100024658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抽水站用地改(擴)建工程選址評估過程,以及周邊歷年災害發生類型、危害程度及易淹水潛勢分析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本案所需工程用地面積概估及基地空間配置示意圖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所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議刪除並改以列表說明,以資簡明。

四、附帶建議:

請新北市政府於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研議綜合性防災(含防汛、防洪、蓄洪及滯洪設施、防洪年期)計畫,對計畫區作整體考量,以資周延。

九、散會:中午12時45分。